

广西高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高）
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
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广西高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广西高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

改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广西高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 2.2 公开方式 | 2 |
| 2.2.1 网络 | 2 |
| 2.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
| 3.2 公示方式 | 3 |
| 3.2.1 网络 | 3 |
| 3.2.2 报纸 | 3 |
| 3.3 查阅方式与查阅情况 | 7 |
|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 7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7 |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7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7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8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8 |
| 6 公众参与结论 | 8 |
|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 8 |
| 8 诚信承诺 | 8 |

1 概述

广西高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由广西隆之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广西高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以下简称“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广西高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依照《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等方式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并认真对待收到的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与公众之间进行的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使公众充分表达他们的意见。通过公众参与，辨析公众关注的问题，有利于化解不同矛盾，制定合理的环保措施，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更具科学性、可行性。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说明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了“广西高

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5年8月6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06b7AIM>)上公开了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信息截图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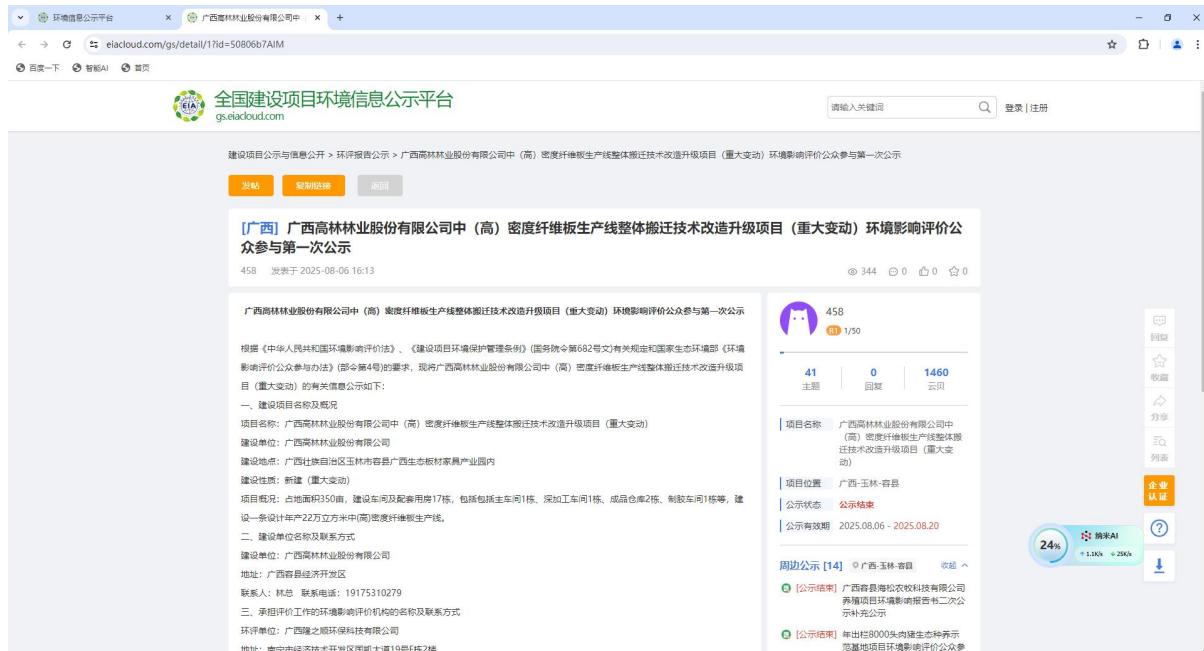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以及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征求意见的规定时间内，均未收到公众向我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广西隆之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基本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及“广西日报”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为进一步征询项目所在地涉及的公众意见，我单位于2025年11月5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1105gVERe>）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截图见图3.2-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网站符合网络载体的选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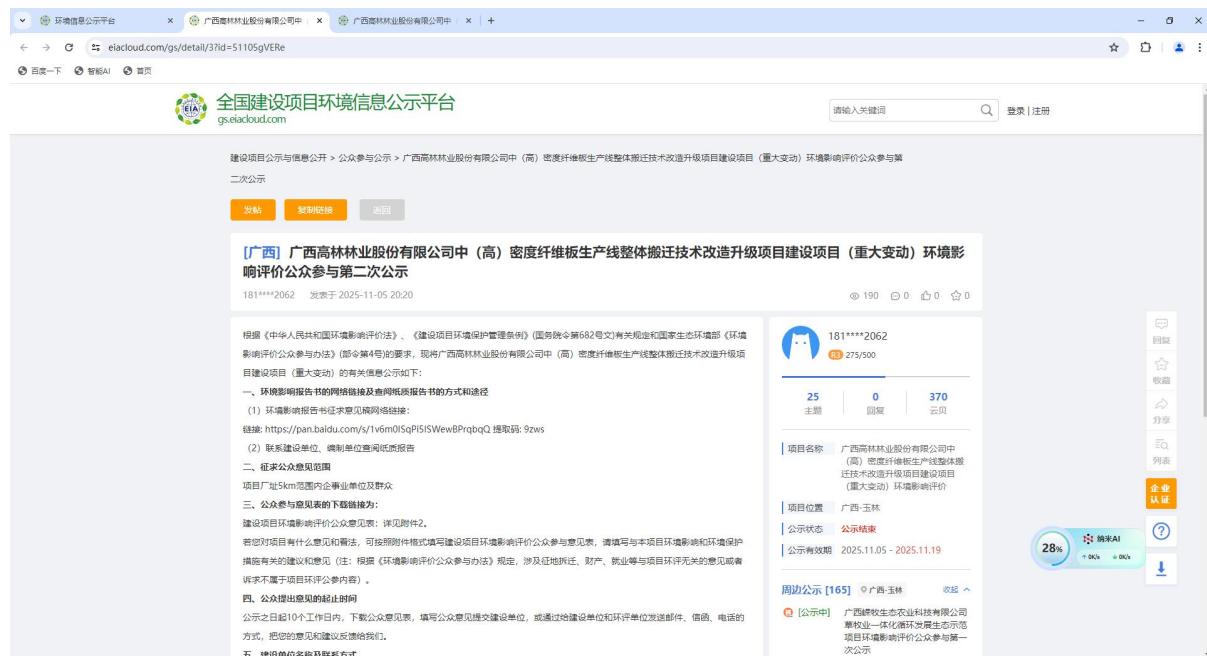


图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于2025年11月7日和2025年11月10日分别在广西法治日报上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登报公示照片见图3.2-2、图3.2-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通过建设项目所

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本次选取的《广西法治日报》国内外公开发行，是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对报纸载体的选取要求。



图3.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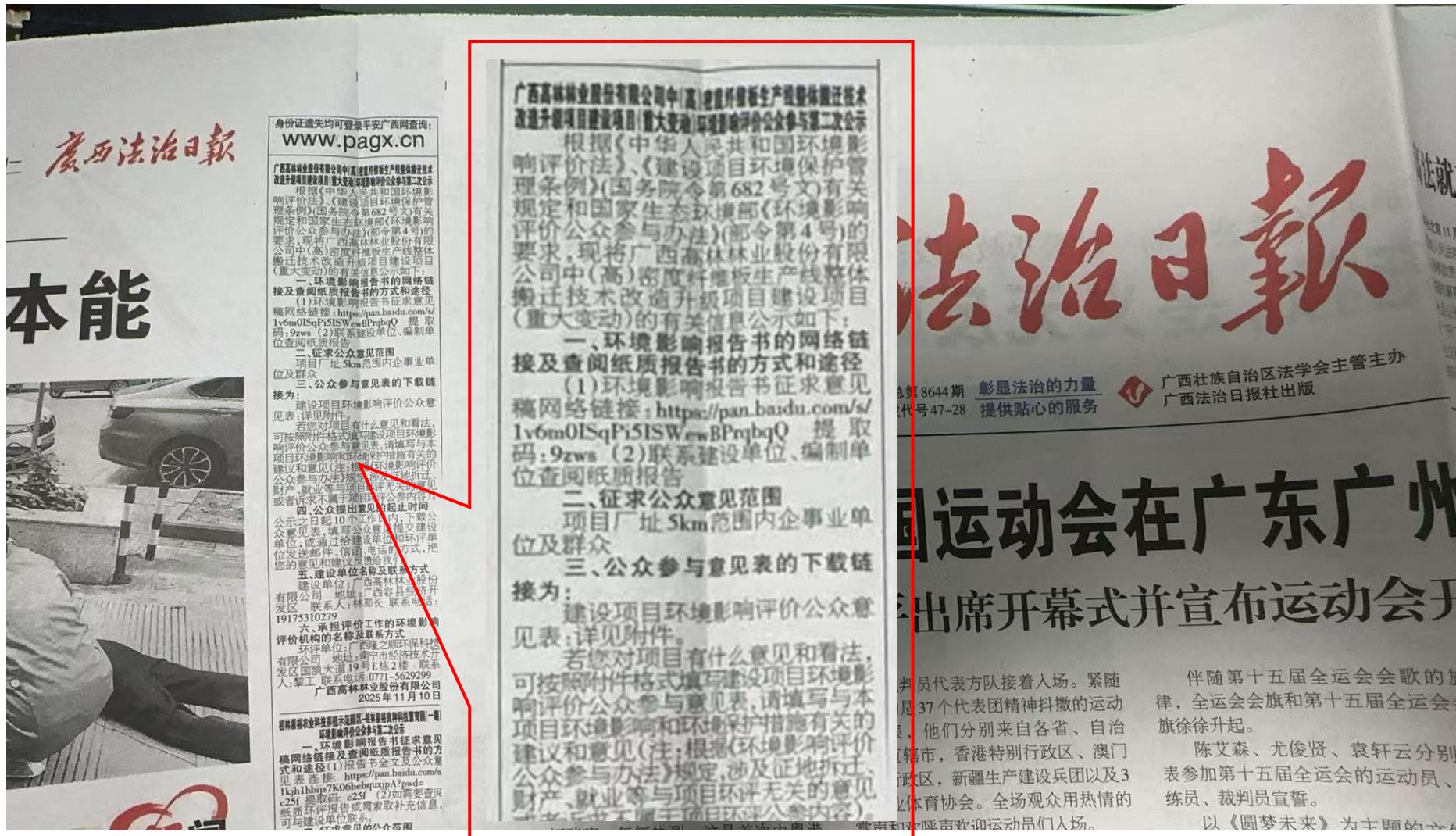


图3.2-3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截图

3.3 查阅方式与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查阅场所设置在容县经济开发区九龙片区内广西高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查阅要求。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单位在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与《广西高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征求意见规定时间内，均未收到公众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不需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征集公众意见。

4.3 宣传科普情况

我公司在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未采取发放科普宣传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意见征集。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按要求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的形式发布了一次公示和二次公示，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周边群众的意见及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不存在未采纳情况。

6 公众参与结论

本项目公示网络截图、公示出版报纸等材料均收集并归档以备查阅，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单位于2025年11月19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书，项目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51219ZIKJN>



图7.1-1 报批前公示截图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广西高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

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参与意见。

报批前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高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整体搬迁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高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高林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19日

